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2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00105523916E

经营场所：邯郸市丛台路56号

法定代表人：苗家利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中煤鄂州电厂四期（2×1000MW）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。

1.我局对中煤鄂州电厂四期（2×1000MW）项目的《现场检查确认书》《督查记录》和《整改通知书》;

2.中煤鄂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中煤鄂州电厂四期（2×1000MW）项目重大、高频电力安全隐患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》;

3.你单位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《整改回复单》;

4.我局对你单位有关人员的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

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j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年6月11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